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沈阿鄉老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91年10月21日訂定
95年10月25日修訂
97年04月09日修訂
101年12月11日修訂
102年12月10日修訂

1. 緣起

沈阿鄉老師曾任教台南縣新化國小40年，為資深小學老師。其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系教授張春榮特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作為本校語文系學生獎學金，以鼓勵清寒優秀學生。93年9月15日張春榮教授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顏藹珠老師各捐贈新台幣捌萬元整。經該審查會議決議，因孳息金額不足共加發貳萬元整。而後101年12月7日張春榮教授捐贈新台幣壹拾陸萬元整，又102年11月22日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加入沈阿鄉老師紀念獎學金，使該獎學金之本金提高為壹佰萬元整。

2. 名稱

本獎學金定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系沈阿鄉老師紀念獎學金」。

3. 金額

本獎學金之基金為新台幣 壹佰萬 元整。

4. 審查委員會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3人，以語文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張春榮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審查委員，由系主任聘之。

5. 獎勵名額及金額由審查委員視孳息金額議定之。

6. 申請者資格與條件

本校語文系同學皆可申請，以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7. 申請時間與手續

(1)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證件，向語文系提出申請，並繳下列表格：

- a. 申請表1份
- b. 家庭狀況資料表1份
- c. 成績證明1份
- d.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1份

(2)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1次，申請日期為每學年下學期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4月份召開評審會議，5月份由學校頒發獎學金。

8. 評選程序

由語文系彙整申請資料，提交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核定得獎名單，報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由學校擇期公開頒獎。

9. 管理辦法

本獎學金基金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負責保管，全部基金定存於郵局或國家銀行，本金不得動用，每年以利息作為獎學金，最後結餘加入本金生息。

1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審查委員會修訂，修正時亦同。